

附件 14.02 本協定次執委會之成員

依據第 14.02 條所設立之協定次執委會，係由下列首長所組成：

- (a) 中華民國(臺灣)方面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；
- (b) 薩爾瓦多方面，經濟部貿易條約司長；及
- (c) 宏都拉斯方面，工商部經濟整合及貿易政策局長；或其繼任者。